

合同编号:

# 北京市石景山医院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 方: 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乙 方: 北京海司凯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签订时间: 2015年10月15日



本合同签约双方为:

甲方 (需方) : 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4 号

邮编 : 100043

乙方 (供方) : 北京海司凯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 北京市大兴区枣园路 27 号院 1 号楼 4 层 427

邮编 : 102617

电话 : 010-88796066-7222

传真 : 010-88796066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双方将以诚实信用的态度遵守和执行本合同。
- 二、本合同包含正文《北京市石景山医院服务项目合同书》及其附件 附件 1: 《投标报价表》, 附件 2: 《招标文件》, 附件 3: 《投标文件》,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附件 5: 《考核标准》。上述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正文、投标报价表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四)、招标文件 (附件二) 和投标文件 (附件三)。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不一致之处按照对于甲方更为有利的规定执行。

## 第一章 保修类型、保修金额

序号	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单价(万元/年)	总价(万元)
1	医疗设备维保技术服务	3年	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504	1512

### 一、服务类型

服务类型: 全保(含设备包含的所有软、硬件维护保养、维修需更换的所有备件以及国家要求的强制性检测)。

二、无限次现场人工技术服务、无限次备件更换维修服务，现场机器保养服务，更换维修所需的全部配件，甲方不需在合同价外另行付费，包含

- 1.365天无假日服务、24小时技术服务热线支持，
- 2.工作站及组件维修，软件维护，
- 3.合同期内无限次现场人工技术服务及无限次备件更换服务，并承诺所更换的硬件、软件为原厂新备件(已停产备件除外)。
- 4.开机率保证:保证全年(365天)正常开机95%以上，即每年停机不超过18日(1年365日)。若开机率低于95%，乙方将给予甲方三倍补偿，即停机时间每超出一天，维保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三个自然日。
- 5.响应时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服务诉求通知<20分钟内响应。
- 6.维修时间:正常情况<30分钟内到达设备放置场地。
- 7.备件到达现场时间<24小时，特殊情况不超过48小时。
- 8.定期保养巡检。一年提供12次巡检、4次的深度保养，并提供巡检、保养报告单，保障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 9.提供《设备月度、半年度、年度保养报告》，以便甲方设备主管部门及临床使用科室了解设备的运行状态。
- 10.提供维保汇总报告:维保清单、维修工单、保养报告及备件更换清单等。
- 11.每季度组织设备使用科室就供应商服务态度、响应时间、维修技术等进行满意度考核。
- 12.日常巡检并提供巡检记录。
- 13.CT及SPECT设备进行稳定性检测并提供报告。
- 14.国家要求放射设备每年至少经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一次状态检测，大的维修(如更换球管)须经有专业检测资质的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再投入使用。乙方负责与甲方对接检测具体安排工作，费用乙方承担。
- 15.乙方更换设备核心零部件时(如球管)需提前通知甲方器械科项目协调人，在甲方确认核心零部件资质审核无误后方可更换。

三、维保设备的范围见附件。

## 第二章 合同范围

-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须在本合同双方盖章生效日开始，服务有效期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 00: 00 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 23: 59 止。合同采用一年一签形式履行。总服务期 3 年。

## 第三章 双方职责

### 一、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 2.乙方将派遣具有专业维修资质的人员，在遵循相应国家标准、工业标准或行业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精湛的技艺、勤勉的态度来履行合同规定的服务。
- 3.乙方将为甲方专门成立项目组，指定一位有足够经验的项目经理，乙方配备 5 名维修工程师，其中 2 名维修工程师提供驻场服务。所提供的 2 名驻场维修工程师均需同时具备放射类设备维保专业技能的证明、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证书、MRI 专业技能的证明和 CT 设备维保专业技能的证明。
- 4.乙方将遵守本合同确认的业务标准及安全要求。
- 5.乙方不得泄露在提供服务时得知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保密数据。
- 6.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之前，将向甲方提供具体实施步骤和计划，为项目提供应急预案，确保系统在紧急情况下的正常、安全运行。乙方进行方案约定以外的设备使用和信息获取前须得到甲方书面确认。
- 7.乙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指定的服务内容。
- 8.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二、甲方职责

- 1.甲方指派一名项目协调人,配合乙方的项目组工作，并负责以下事宜：
  - 1.1 协调与乙方进行本项目相关的正式交流。
  - 1.2 为乙方提供进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需信息。

- 2.甲方不得泄露在此项服务中获得的任何有关乙方的保密信息。
- 3.甲方将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付款。

## 第四章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一、项目价款

总价款：¥ 504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零肆万元整）。

### 二、付款方式

#### 1.采取分阶段季度付款方式：

第一期：维保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完成三个月维保服务并通过考核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25%的增值税发票（¥126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整），甲方收到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第二期：乙方完成六个月维保服务并通过考核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25%的增值税发票（¥126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整），

甲方收到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第三期：乙方完成九个月维保服务并通过考核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25%的增值税发票（¥126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整），

甲方收到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第四期：乙方完成十二个月维保服务并通过考核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25%的增值税发票（¥126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整），

甲方收到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 三、接收汇款单位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海司凯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1109 5761 0010 001

甲方发票信息：

### 四、税费

-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 2.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 第五章 更改

- 一、任何一方均可以申请对服务内容进行更改,所有的更改申请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以甲乙双方共同作出确认为准。对服务内容的任何更改可能导致的预定计划、可交付资料以及项目费用的更改,将由双方协商共同确定。
- 二、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期满前10个工作日,双方商议是否续签,双方无异议可顺延并续签1年,最多续签2次。
- 三、合同期满前一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乙方出具设备性能检测报告,书面说明设备是否存在明显及隐藏故障风险,若存在风险乙方有责任给予解决。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时,乙方配合甲方及第三方进行设备验收(GE-SPECT-Infinia VCHawkekye4 ECT、GE-CT-Lightspeed VCT、GE-CT-Discovery 750HD、西门子-DSA-Artist Q ceiling、西门子-DSA-Allura Xper FD20)核心零部件记录拍照,合格后方可出保。
- 四、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方式确认。

## 第六章 信息保密

- 一、合同一方在向对方提供其认为属于机密或私有性质的信息资料时,应将该等信息资料确定为“保密信息”,信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二、除非预先得到信息提供方的书面同意,信息接收方获得的对方机密信

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泄露信息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 1 提供时已为公众所知，属于常识的内容。
- 2 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为公众所知，成为常识的内容。
- 3 由任何第三方未加限制提供的内容，且该第三方对这些内容无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密义务。
- 4 按法律要求须向任何机关、机构公开的内容。

## 第七章 专利及知识产权

- 一、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软件不涉及版权纠纷，如因乙方提供的软件导致版权纠纷，甲方及时通知乙方配合处理，乙方承担侵权纠纷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二、知识产权的赔偿：乙方将为有关向甲方提起的、宣称按本合同获得的产品侵犯了某项专利、版权或隐私著作权的任何索赔进行辩护，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索赔的书面通知、辩护或解决索赔问题的信息及合理的协助。
- 三、由甲方提供的软件和其他物品，涉及第三方权利时，由甲方负责。

## 第八章 违约责任

- 一、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即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 二、排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完成代维服务，或导致甲方设备损坏，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每违约一次(服务延迟一个工作日视作违约一次),须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0%。
- 三、甲方每季度进行一次满意度调查，其合格分为 70 分，低于 70 分需做出书面整改报告提交甲方并按照每台不合格设备扣罚维保费用的 5%，

如果有 5 台设备满意度调查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

## 第九章 不可抗力

- 一、任何一方因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等不可抗力而暂时无法履行合同时，将履行期限延长至该不可抗力结束后，期限与费用不变。
-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有义务立即以电话、传真或电报等最简捷的方式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四日内，以航空挂号信函寄送当地主管机构核发之证明，以证实该不可抗力之发生和存在。该不可抗力终止或排除后，应以同样方式通知对方。
- 三、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均有权就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磋商。

## 第十章 争议的解决

- 一、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及纠纷处理全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二、一方确认基于本合同进行沟通而使用的传真件、书面文件、电子文件均有效，一方收到对方信息后应当及时给予确认并答复，若三个工作日内未做答复，视为同意对方文件内容。
- 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之纠纷，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五、双方确认合同履行地为北京市石景山区。
- 六、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和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章 合同生效与终止

-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共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 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经对方一次书面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且未实际履行合同义务的，合同自动终止，并可按本合同第八章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 三、本合同期满后，本合同有关信息保密的规定继续有效。
-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执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北京海司凯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  
授权代表 (签字) :



合同签订日期：2015 年 4 月 15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